

郑州市二七区科学技术局文件

二七科文〔2021〕14号

郑州市二七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郑州市进一步加快推进创新创业载体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》（郑政办〔2019〕28号）《关于印发<郑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郑科规〔2019〕7号）文件精神，规范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（以下简称“孵化器”）管理工作，促进我区创新创业载体高质量发展，根据国家、省市、区有关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孵化器，是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、培育科技企业和企业家精神为宗旨，提供物理空间、共享设施和专业化服务的科技创业服务机构，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、创新创业人才的培养基地、大众创新创业的支撑

平台。孵化器的主要功能是围绕科技企业的成长需求，集聚各类要素资源，推动科技型创新创业，提供创业场地、共享设施、技术服务、咨询服务、投资融资、创业辅导、资源对接等服务，降低创业成本，提高创业存活率，促进企业成长，以创业带动就业，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。

第三条 孵化器的建设目标是落实郑州市开放创新双驱动发展战略，构建完善的创新创业孵化服务体系，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孵化成效，形成主体多元、类型多样、业态丰富的发展格局，持续孵化新企业、催生新产业、形成新业态，推动创新与创业结合、线上与线下结合、投资与孵化结合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，促进实体经济转型升级。

第四条 区科技局负责辖区内孵化器的规划建设、具体业务指导、管理与服务，市级以上孵化器项目申报组织、受理、审核推荐。

第五条 孵化器的认定程序：

(一) 申报单位根据国家、省市孵化器申报通知要求准备申报材料，向区科技局提出申请。

(二) 区科技局受理申报材料，并进行审核。

(三) 区科技局审核通过后，推荐至市科技局。

第六条 在申请过程中，存在虚报、瞒报等弄虚作假行为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其参评资格，且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；在审核推荐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、有违公平公正等

行为的，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第七条 孵化器发生名称变更，或运营主体、面积范围、场地位置等认定条件发生变化的，程序为：

1. 孵化器按照有关要求向区科技局提交变更申请；
2. 区科技局对变更事项进行材料审查和实地核查。经审核后符合要求的，报请市科技局。

第八条 区科技局按照有关要求对孵化器进行规范统计及工作安排，孵化器应按照要求及时配合，及时提供真实有效的统计数据。

第九条 建立评价体系和推出机制。对已认定的孵化器按照上级考核评价要求，实现动态管理。

第十条 对新认定的市级、省级、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，分别给予最高 300 万元的一次性区级经费补助。逐级获得认定的，奖励差额部分；持续经营一年以上、运营业绩突出的创新创业载体管理机构，孵化器获得国家、省、市级考核奖励的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区级奖励；对（主）承办全国全球性的创新创业活动，经由省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同意，纳入省市创新创业活动计划并获得补贴的孵化器，按照上级实际到位资金 1: 0.5 给予最高 50 万元配套。

第十一条 鼓励支持孵化器向专业化方向发展，支持现有孵化器加快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，支持有条件的龙头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、新型研发机构、投资机构等主

体建设专业孵化器，促进创新创业资源的开放共享，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。

第十二条 孵化器应加强服务能力建设，利用互联网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提升服务效率。有条件的孵化器应形成“众创—孵化—加速”体制机制，提供全周期创业服务，营造科技创新创业生态。

第十三条 孵化器应提高市场化运营能力，加强科技创业服务品牌建设，鼓励开展企业化运作，构建可持续发展的运营模式，提升自身品牌影响力。

第十四条 孵化器应积极融入全球创新创业网络，开展跨国技术转移、跨国投资、跨境孵化等业务，引进海外优质项目、技术成果和人才等资源，帮助创业者对接海外市场。

第十五条 政策申请按照区级财政资金拨付要求，列入下年度年初预算，经区人大批复后，根据审核意见结果，进行资金拨付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区科技局负责解释，自发行之日起试行一年，实施过程与上级相关政策不一致的，按上级政策执行，本文件相应调整。

郑州市二七区科学技术局

2021年10月29日